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06月0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关联董事杨静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公司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关联董事杨静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3、公司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关联董事杨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进行增资,江西纬科为绿康生化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纬科100%股权。公司拟将应收江西纬科的部分债权7,000万元转作对其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纬科的注册资本将由叁仟万圆整增加至壹亿圆整,公司仍持有江西纬科100%股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以下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06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西纬科100%股权。为增强江西纬科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应收江西纬科部分债权7,000万元转作对其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纬科的注册资本将由叁仟万圆整增加至壹亿圆整,公司仍持有江西纬科100%股权。

2023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公司对江西纬科以债权转股权的出资方式增资,公司对江西纬科的债权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赖潭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952AX7T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15号(玉山高新区内)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薄膜复合材料及光伏配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塑料制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POE太阳能电池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POE原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江西纬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江西纬科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江西纬科100%股权。

江西纬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46.59	18,532.21
负债总额	20,124.33	17,533.12
净资产	1,022.26	999.0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83	8,895.48
净利润	-332.71	-941.68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实施债转股,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可优化母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其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江西纬科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增资事项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本次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五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3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06月29日15:0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9日(星期四)15: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6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6月26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0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0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15日及2023年06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0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于2023年0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06月28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楷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7日

附件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3年06月26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06月28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8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周正国、周明亮、晏小林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伍春霞	集中竞价	2023.1.11	18,000	20.10	0.0037%
顾军农	集中竞价	2022.12.30	12,500	17.22	0.0025%
		2023.1.9至2023.5.23	8,000	20.08	0.0016%
周正国	集中竞价	2022.12.30	4,500	17.18	0.0009%
		2023.2.6至2023.2.15	16,875	21.94	0.0034%
周明亮	集中竞价	2022.12.9至2022.12.30	4,500	17.59	0.0009%
		2023.1.10至2023.1.12	16,875	19.92	0.0034%
晏小林	集中竞价	2022.12.30	22,500	17.24	0.0046%
		2023.1.11至2023.2.13	16,875	20.58	0.0034%
合计			120,625	--	0.024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伍春霞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	0.0147%	54,000	0.0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138%	54,000	0.0110%
顾军农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	0.0255%	104,500	0.0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10%	20,125	0.0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245%	84,375	0.0172%
周明亮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	0.0147%	50,625	0.0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138%	50,625	0.0103%
周正国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	0.0147%	50,625	0.0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0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138%	50,625	0.0103%
晏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184%	50,625	0.0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	0.003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	0.0147%	50,625	0.0103%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份。

3、根据相关规定于2023年重新计算董事、高管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本次减持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比例据此调整。

4、2023年5月,因公司回购注销4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0股,公司董事、高管持股比例由此被动增加,当前股本即为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490,318,413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截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2023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39,202,803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由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568,146股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西子转债"

转股价格将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咨询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8.80元/股

调整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8.7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5日

一、关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2,债券简称:西子转债)。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

公司拟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18.80-0.1=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西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下属公司包括现有及后续新设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融资3,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3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225,017.68	339,902,272.00
负债总额	188,102,238.81	230,393,622.22
净资产	109,122,778.87	109,508,649.7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34,868,866.80	34,528,667.79
利润总额	-18,949,990.37	385,870.91
净利润	-18,949,990.37	385,870.91
资产负债率	63.29%	67.78%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伍年

(二)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6,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2%,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以及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以及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持有本公司股份12,867,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9.44%)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4%)。

2、持有本公司股份8,126,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5.96%)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吴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7%)。

3、持有本公司股份2,979,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18%)的诺德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7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8%)。

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以及诺德投资

(二)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翔先生、吴平先生、诺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任翔	12,867,000	9.44
2	吴平	8,126,000	5.96
3	诺德投资	2,979,000	2.18
4	合计	23,972,000	17.58

注1: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注2:诺德投资由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共同持有,分别持股90%、10%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晓宇、余建平、任翔、吴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诺德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任翔、吴平、余建平以及诺德投资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及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规定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及诺德投资,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任翔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吴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诺德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8日